

附件 2

2022 年度重点领域科技攻关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和方向

(一) 高新技术领域

重点围绕新型工业化发展需求，加强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技术创新，推动二、三产业升级增效，为师市重点产业持续绿色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1.农产品精深加工。重点支持以特色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优质健康新产品开发及生产工艺研究，农产品精深加工增值技术、农产品功能性成分提取技术、农产品品质检测及质量安全控制技术、农产品保鲜贮藏与冷链物流、纺织服装产业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等共性关键技术、设备研发与示范。

2.先进装备制造。重点支持开展残膜回收、大田作物、设施农业、林果等机械配套装备研制与应用。新型农产品精深加工装备、纺织服装智能化加工装备、棉毛化纤纺织技术与装备、煤矿生产等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与示范应用。

3.信息技术。支持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究以及在农业、工业制造业及社会民生等领域的示范应用，支持行业大数据分析、智能决策、智慧农业、智慧医疗、交通智能监测、建筑信息模型、煤矿生产智能化等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与示范应用。

4.化工与新材料。支持石油天然气下游产品精深加工、现代煤化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可降解材料、农医药中间体、

可再生资源利用等化工产业的研究开发与应用。

（二）社会发展领域

重点围绕社会发展和当前公共卫生安全的科技需求，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1.健康与公共卫生。支持围绕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糖尿病、包虫病、结核病、人畜共患病等常见病、多发病和地方病等的发病机制和预防诊治中的瓶颈问题，开展早期预测、生物标记、临床转归与防治措施、患者围手术期风险管控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建立患者的个性化精准治疗体系。支持儿科、妇科、口腔科等疾病预防及综合干预研究。支持中药古代经典名方制剂的研究与应用，中医防治重大疾病研究与示范，基于临床防治的特色道地中药材和经验方物质基础和作用机制及组方优化研究等。支持新发突发传染疾病快速检测和快速诊疗技术及产品研发与示范。

2.资源与环境。支持开展师市水资源承载与利用、土壤质量提升、水土保持、生态恢复等技术研究与应用，荒漠植被保护与开发利用，草原、天然林修复关键技术开发与集成示范。支持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与示范，大气污染、水污染和土壤污染治理等关键技术及装备研究开发与示范，污染物监测处理和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研究及示范。支持发电、化工等行业超低排放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节能降耗减排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滴灌带环保生产、“黑色污染”治理，可循环、可降解材料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

3.城镇化建设。支持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水利、教育

信息化、清洁能源等关键技术与示范及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智能建造技术等研究与应用，城镇环保、饮用水安全及污水排放、污水治理、道路监测预警等关键技术与示范应用。

4.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支持社会安全、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减灾防灾、公共卫生等领域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处置与救援关键技术与示范应用，支持疫情防控相关应用研究。维稳信息化建设关键技术研发，突发事件应急监测与处置示范平台构建。

（三）农业领域

重点围绕现代农业发展需求，加强农业关键技术突破和成果转化应用，构建和完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为师市现代农业高效可持续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1.农业种质资源创新、新品种选育及示范应用。支持开展棉花、番茄、辣椒、玉米等主要农作物及香梨、葡萄、苹果、红枣等特色林果的新品种选育，猪、牛、马鹿等主要牲畜的良种繁育，支持开展生物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在育种上的应用研究，开展高效制（繁）种技术与示范，建设农业生物新品种繁育基地。围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强抗寒、抗病、抗旱、耐盐碱及早中晚熟等优质作物新品种的引进、示范和推广。

2.农业提质增效

（1）区域特色农产品栽培技术开发集成与示范

支持区域特色品牌培育及应用示范等。重点支持库尔勒香梨品质提升技术集成与示范、棉花优质高产高效栽培技术推广、中

药材、食用菌等种植与加工技术集成、特色温室作物新品种引进与示范、设施农业特色动物新品种繁育技术研究及应用。

（2）主要农作物及畜禽高效安全生产

重点支持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和抗逆减灾，畜禽设施化养殖与环境控制，优质种苗工厂化快繁技术，农业大数据与“互联网+”等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推广。

3.农田生态安全防控与建设。盐碱地治理与耕地质量提升、农田残膜回收综合再利用、土壤面源污染治理与药肥减施、循环农业等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农田外来入侵生物预警与防控研究。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根据项目不同特点可设任务（或课题）。申报项目应根据总体目标提出明确、可考核的约束性指标。项目申报单位推荐1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每个任务（或课题）设1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作为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之一。

（二）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合作社等均可牵头申报，申报项目需要有较强的科研团队作支撑，鼓励师市内外优势科研团队联合申报。同一申报内容不得多头申报，否则将取消项目承担单位当年申报资格。不受理个人申报。

（三）高新技术领域的项目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师市大中型骨干企业围绕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开展科技攻关。非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企业单位申报，获

得支持的项目承担单位需在项目期内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四）医疗卫生项目申报需符合国家、兵团、师市有关医疗卫生科研管理的规定。以应用为主的研究项目，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医学伦理规范和有关法律规定，除少见及罕见病种外，样本数应足够大；实验设计和实验数据必须符合统计学要求。

（五）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育种项目不超过5年），起始年度为2022年。

（六）项目申请师市财政资金额度不超过50万元（临床类项目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请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预期指标填报预算经费额度。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企业自筹资金与申请师市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2：1。不能如实提供所承诺配套资金的单位，一经发现将作为考核其科研诚信的重要依据。

（七）申报项目需提交一年以内的查新报告及其他相关附件证明材料，详见申报书要求。

附件 3

2022 年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计划项目 申报指南（后补助）

一、支持方向

1.围绕师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需求，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并已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在推进师市产业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2.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需要，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取得了有助于解决重大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科技创新成果，并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包括成果拥有方、成果应用方。鼓励成果拥有方与应用方联合申报，优先支持企业申报。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加大后补助支持比例。

2.被转移转化科技成果主要指：

国家、省（市）区、兵团、师市项目经验收后形成的科技成果。经行业部门、协会及其它专业组织审定、认定、评价所确定的科技成果。科技奖励获奖成果。取得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软件登记、品种权），以及农作物新品种审定证书。

3.成果形成或者应用以近3年为主，且未获得过各级财政（财务）资金支持。后补助经费额不超过项目预算的50%。

4.优先支持已进行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5.成果拥有方须提供研发及成果转化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应用单位需提供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6.其它附件材料要求详见申报书。

2022 年度科技合作计划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围绕师市科技发展战略和中心任务，紧密结合师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科技需求以及扩大对外开放的实际需要，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科技合作和人才交流，有效发挥科技合作在解决关键技术瓶颈、缩小差距、实现跨越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促进师市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方式转变，重点支持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社会公益技术研究、科技示范应用和成果转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实现重点突破，重点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为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科技支撑和引领。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须有明确的合作伙伴(技术依托单位)，合作单位为疆内外高水平科研机构、大学、技术领先企业等，在项目涉及的研究领域具备显著的优势。合作方负责人为相关领域具备较高学术水平的科技专家，优先支持与援疆省市开展的科技合作。通过合作研究、成果转化，有助于我方填补空白，缩短差距，节省时间，节约投入，降低风险。

(二) 合作双方具有较好的合作基础, 签署有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 在知识产权权属等相关问题方面应有明确约定, 合作单位在项目中承担实质性研发任务或关键性合作内容。

(三) 研发内容符合师市传统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需求, 关键技术问题必须通过开展科技合作才能解决。

(四) 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起始年度为2022年。

(五) 单个项目申请师市财政资金不超过50万元。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 企业自筹资金与申请师市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2:1, 不能如实提供所承诺配套资金的单位, 一经发现将作为考核其科研诚信的重要依据。

附件 5

2022 年度创新创业平台与基地建设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一、创新创业平台

主要支持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园区等各类创新创业平台及创新创业孵化、服务机构，发挥创新资源集聚优势，面向师市科技活动需求，开展科技咨询、技术评估、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科技金融、创业孵化以及有关知识产权代理等专业化科技服务，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含创新创业大赛），提升科技研发、创新服务、资源共享、成果转化和技术示范带动能力。

1.申报单位是师市辖区内获国家、兵团、师市相关部门认定的各类科技创业服务机构和创新创业平台，实际运行一年以上，开展工作成效显著。

2.优先支持不以营利为目的，为师市创新、创业开展公益性的科技咨询、技术培训、专业人才培养等服务活动的服务机构和平台。

3.单个项目申请财政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由企业牵头的项目企业自筹经费与财政拨款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 2:1。是否如实提供所承诺配套资金，将作为考核项目申报单位科研诚信的重要依据。

4.项目实施期不超过3年，起始年度为2022年。

5.申报项目需提供相关附件证明材料，详见申报书要求。

二、重点实验室

支持重点实验室科研条件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学术交流与合作、开放服务、运行与维护等。支持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建设、运行与维护。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后补助。

1.已认定备案兵团、师市级重点实验室，根据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实验室发展规划与目标，围绕研究方向，聚焦学科发展前沿和师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科技需求，提出实验室年度建设计划。

4.项目实施期不超过3年，起始年度为2022年。

5.申请财政资金不超过30万元，由企业牵头的项目企业自筹经费与财政拨款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2:1。是否如实提供所承诺配套资金，将作为考核项目申报单位科研诚信的重要依据。

2022 年度科技创新人才计划项目 申报指南

一、“师市科技创新人才计划”项目

“师市科技创新人才计划”下设“强师科技领军人才”“强企业科技领军人才”“强青科技领军人才”三个子专项，每个项目实施周期为 2-3 年。已获得兵团、师市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计划的不再予以支持。每名科研人员只能申报“兵团科技创新人才计划”中的一项，且“十四五”期间，每名科研人员最多可获得一次“师市科技创新人才计划”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一）“强师科技领军人才”项目

1. 申报条件

“强师科技领军人才”项目重点支持高校、科研推广机构、医院等事业单位科技人才团队，紧密围绕师市实施特色优势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需求，开展有利于人才成长、团队发展的创新性研究。

申报团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正派，诚实守信；申请人为师市高校、科研推广机构、医院等事业单位在岗在聘科技人员，服务师市两年及以上；具有从事研究所必需的实验条件以及人力、物力等，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有利于人才成长的研究工作；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在某一领

域取得较高水平创新成果，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具有主持承担兵团或师市科技项目的经验；表现出较强的科技领军才能和科研项目的组织管理能力。核心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

2. 支持措施和推荐名额分配

对入选“强师科技领军人才”的项目给予不超过15万元经费支持，主要用于人才及其团队成员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进修培训和学术交流等活动，不得用于与人才成长及其团队建设无关的开支。

（二）“强企科技领军人才”项目

1. 申报条件

“强企科技领军人才”项目应以企业生产实际需求为导向，以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的共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等重点领域为依托，以成果转移转化为重点，开展有利于人才成长、团队发展的创新性研究。

申报团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正派，诚实守信；在师市内注册的企业全职或兼职进行科学技术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具有从事研究所必需的实验条件以及人力、物力等，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有利于人才成长的研究工作；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已取得一定创新性成果，为企业生产经营创造了较大经济效益；具有主持承担兵团或师市科技项目的经验；核心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

2. 支持措施和推荐名额分配

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师市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引进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同时支持在企业兼职的院校科研人员。对入选“强企科技领军人才”的项目给予不超过15万元经费支持，主要用于人才及其团队成员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进修培训和学术交流等活动，不得用于与人才成长及其团队成员建设无关的开支。

（三）“强青科技领军人才”项目

1. 申报条件

“强青科技领军人才”项目鼓励青年科研人员，紧密围绕师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有利于提升自身科研能力的创新性研究。

申报团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正派，诚实守信；在师市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单位进行科学技术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的在职人员；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具有从事研究所必需的实验条件以及人力、物力等，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有利于人才成长的研究工作；有承担科研项目的经验；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在某一领域取得较高水平创新成果，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表现出较强的科技领军人才潜能和科研项目的组织管理能力；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82年1月1日后出生）。

2. 支持措施和推荐名额分配

对入选“强青科技领军人才”的项目给予不超过15万元的

经费支持，主要用于人才及其团队成员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进修培训和学术交流等活动，不得用于与人才成长及其团队建设无关的开支。

二、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计划

（一）支持方向

围绕提升基层单位农业、工业、医疗等方面的技术水平，通过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行动，重点支持科技特派员（团队）开展专业辅导、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带动企业、专业合作社、团场连队、基层医疗发展壮大，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二）申报条件或申报要求

1. 项目组成员自动纳入师市科技特派员队伍管理，科技特派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

2. 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起始年度为2022年。

3. 单个项目申请师市财政资金额度不超过10万元。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企业自筹资金与申请师市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2:1，是否如实提供所承诺配套资金，将作为考核其科研诚信的重要依据。